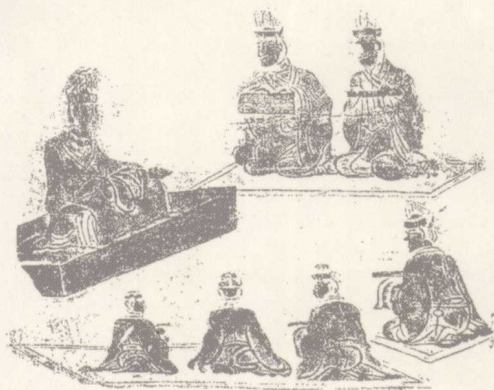


吴凡明 著

从人伦秩序到法律秩序

——孝道与汉代法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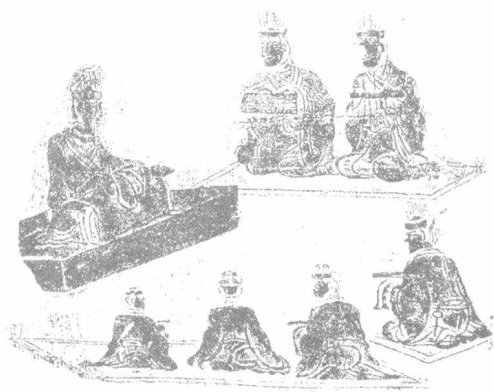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

吴凡明 著

从人伦秩序到法律秩序

——孝道与汉代法制研究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人伦秩序到法律秩序:孝道与汉代法制研究 / 吴凡明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6

ISBN 978-7-206-05740-3

I. 从… II. 吴… III. 孝—关系—法制史—研究—中国—两汉时代

IV. B823.1 D92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4772 号

从人伦秩序到法律秩序——孝道与汉代法制研究

著 者:吴凡明

责任编辑:隋 军

封面设计:马继东

咨询电话:0431-85378017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25 字 数:23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740-3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陈谷嘉

儒家孝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具特色的组成单元，是古代中国道德文明一种独特的理论表现形态。孝文化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质言之，这是由中国进入文明社会所走的一条特殊路径所决定的。诚如侯外庐先生所指出：中国古代进入文明社会与古典的希腊、罗马进入文明社会所走的是两条不同的路径。“古典的古代”是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中国古代则不同，“亚细亚古代”即中国是由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叫作“社稷”。这两种路径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前者彻底粉碎了氏族血缘关系条件下所建立的国家，家与国之间不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后者则相反，不仅氏族血缘未打破，而国家却是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建立的，国在家中，家和国一体，表现出中国文明的早熟，侯外庐先生曾形象地把此比喻为“早熟的婴儿”。

正是这种家国一体的古代社会结构，决定了古代中国治家和治国的一体性，决定了源起于氏族血缘关系的“孝”随着进入文明社会必然要向宗法政治关系转化，“孝”和“孝道”必然向治理国家的“孝治”转化。先秦时期以孝为核心的道德规范体系就已形成。“孝”作为普遍的道德原则和基本的道德规范最早是由孔子提出的。稽考历史，“孝”在原始社会已经出现，在甲骨文合金文中已有“孝”字，从字形上看像一个曲背的老人手

扶幼子之头，表示父祖与子孙之间的一种亲爱关系。《尚书·尧典》记载说“克谐以孝”，似乎孝是下对上的亲顺之意。《吕氏春秋·孝行篇》讲到《尚书》刑法是“刑三百，罪莫大于不孝。”高诱注此谓“商汤所制法也”。这些都证明“孝”在商汤时期已出现，高诱注此为商汤之法，也是符合中国古代家国同构的，即家和国不分。缘起于家庭的孝同样具有国家之法作用的实际情况。但是，史料不足以证明孝已经成为社会的一种普遍遵循的道德规范，因为作为道德规范必须有与之相应的一系列具体的道德要求，而此时并未提出。孝被确立为调解家庭和家族内部关系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则是由孔子最先提出的。孔子说：“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论语·子路》）孝不仅是指孝顺父母，而且包括了尊敬兄长，因此，孝覆盖了父子和兄弟关系。不仅如此，孔子认为被宗族和乡党称誉者才是“孝”，说明人们已经用孝的准则评价其行为了。无疑“孝”不仅是一个抽象的道德原则，而具体地成为了人们的行为准则，即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规范。孔子在《论语》里对孝规范必须遵守的具体道德要求作出了许多的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其一，在个人的全部行为中要对父母奉行理礼节，对父母尽孝，不能有丝毫的懈怠：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

就是说，孝不是一时一事，必须贯穿于始终，生如此，死也是如此，对父如此，对兄如此，否则不为其孝。

其二，“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这说明经济上赡养父母，保证父母无饥寒之忧，能乐享天年，也是孝的基本要求。不

惟如此，赡养父母固然重要，更为重要的是给父母精神以安慰，保持精神上的愉悦。

其三，孔子提出“孝慈则忠。”（《为政》）他进而指出：“《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同上）在孔子看来，孝敬父母、友爱兄弟的原理运用于政治，就是为政，不一定非得为官才算得上参与政治，因为按孔子理解：“政者，正也。”孝悌伦理可以维护家庭父子、兄弟关系和睦，也就稳定了社会秩序，这正是为政者追求的政治目标。孔子弟子有子的一段话代表了孔子的思想：“有子曰：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同上）可见，孔子提出了忠君孝亲道德规范，具有移孝为忠的政治意蕴，奠定了中国伦理政治的基础。

孝在秦汉时期，与“三纲”道德体系相结合，形成了完整的封建道德规范体系。“三纲”道德体系，是中国古代宗法血缘关系的概括和反映。孔子首先把中国古代社会关系概括为君臣、父子和夫妇（夫妇一伦关系为子思所提出）。孔子在与齐景公的对话中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明确把君臣与父子对举，把社会的最基本人伦关系归纳为君臣和父子关系，首开“三伦”或“五伦”先声。随后子思在孔子上述人伦关系基础上扩大为“五伦”，即加上了夫妇、兄弟和朋友的人伦关系。《中庸》说：“子以事父，臣以事君，弟以事兄，朋友先施之。”子思把父子关系放置在首位，突出了人伦关系的血缘宗法性质和古代家庭本位的重要性。正因如此，子思特别从“五伦”中抽出“夫妇”一伦加以强调。他说：“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加上“夫妇”一伦，五伦至此构成。子思对人伦次序的调整以及突出“夫妇”为其他“四伦”之造端，特别是把父子关系列为人伦之首，与孔子的孝为“仁之本与”相一致，都是旨在强调孝的支配地位。其后孟子明确提出“五伦”的概念。

孟子之后的韩非抽出了其中的“三伦”而提出了“三纲”原则，“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韩非子·忠孝篇》）韩非系法家，主张以法治国，因此，道德规范被他演进为政治上的权威。至汉代中期，董仲舒进一步明确提出了“三纲”道德体系。他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基义》）“三纲”进而被解释为一种政治上的尊卑等级的关系，儒家伦理迈上了政治化的道路。孝道伦理直接成为秦汉法律的基本内容。

历史经过漫长而艰难的演进，经过历代儒家先贤的努力，实现了儒家伦理由先秦奴隶制到秦汉封建制的社会转型，而“孝”和“孝道”向“孝治”文化的转型在汉代随之亦已确立。刘汉立国，正式宣布“以孝治天下”，“孝”由此被法律化，“孝”的入律，“孝”不仅仅是最基本的人伦道德的原则，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孝”已成为政治权威原理，具有神圣性。汉代社会所确立的政治与伦理、法律与孝道相融一体的特殊的统治结构，乃是汉代政治的一大特色。

吴凡明同志伏案潜思，对汉代孝道与法制的关系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不仅考察了从孝礼、孝道、孝治的演进过程，还重点考察了孝治与汉代法制的关系。这不单是历史的叙述，而且伴有价值的判断。不但阐述了孝道伦理与汉代法制融合的理论上的合理性，而且还进一步指出上述二者融合的实践合理性，等等。所有这些论述，有使人耳目一新之感。对汉代孝道与法制关系的探讨与研究，至今为止，时贤所未及，吴凡明同志的研究填补了这一历史领域研究的空白。毫无疑义，《孝道与汉代法制研究》的问世，必将引起读者们的注意，必将起到推动汉代历史研究的深入和发展的作用。

2008年4月于湖南大学红叶村

目 录

前言	001
第一章 孝的起源与古代中国社会秩序	020
一、孝起源的宗教意蕴	020
二、孝由宗教向伦理意蕴的转化	027
三、孝与古代中国社会秩序	030
第二章 孝的规定：从孝礼、孝道、孝治到汉代法制	038
一、孝之为“孝礼”：从“礼乐文化”中获得的规定	038
二、孝之为“孝道”：先秦儒、法之争与孝的 “形上界定”	050
三、孝之为“孝治”：秦汉之际“以孝治天下”的 实践探索	075
四、孝之为“法”：汉“以孝治天下”的伦理 法律化道路	091
第三章 孝道伦理与汉代法制融合的理论合理性	103
一、家国同构：汉“以孝治天下”的历史前提 与逻辑起点	103
二、天道性命：“以孝治天下”的人性依据与 价值依归	122

三、德主刑辅：“以孝治天下”的治道之思	151
第四章 孝道伦理与汉代法制融合的实践合理性	179
一、《孝经》与汉代孝道伦理的社会化	180
二、援孝入律：伦理的法律化	198
三、春秋决狱：法律的伦理化	216
第五章 孝治的历史嬗变及影响	230
一、魏晋隋唐孝治遗风	230
二、宋元明清时期孝的哲理化及其实践的绝对化	239
三、传统孝道伦理的危机及其现代转型	243
结语：孝道原理及其复归	261
参考文献	276
后记	287

前 言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秦汉之际，中国社会进入了历史的转型期，这种社会转型是由先秦时期家国一体的宗法政治结构向家国同构的宗法政治结构转化。先秦所实行的以宗法血缘为根本原则的分封制为秦汉以地缘为依据的郡县制所取代。社会结构的转型必然带来相应的伦理与政治的转型。

可以说，两汉时期所完成的社会转型，使得中国不仅找到并确立了适合大一统局面的政治统治形式与伦理精神形态，完成了原有民族伦理精神的封建化，而且确立了伦理政治的统治模式，明确提出了“以孝治天下”的治国方略，以孝入律，儒家伦理与法家思想整合为一体，形成了伦理法律化与法律伦理化的孝治文化。从根本上说，两汉时期，中国伦理与法律的混融与这一时期社会内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历史条件紧密相联，也必然以两汉时期社会内部的物质生活关系的不断变化为其最根本、强大的动力。因此，把握两汉时期孝道与法制的关系，探究中国伦理法律化和法律伦理化的形成过程，揭示孝道伦理在汉代体现出来的对社会秩序的政治整合功能与历史定位，无疑具有理论意义和学术意义。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虽然从上个世纪以来学者们的研究对此有所触及，却没有一部从社会秩序整合角度全面、系统的研究孝道与汉代法制的专门性论著问世，至今这一领域仍基本

处于空白状态。因此，对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具有学术开拓意义。

就现实意义而言，完成传统伦理向现代伦理的转型，是近代以来中国学者的努力方向。在当代中国的伦理建构和法制变革过程中，如何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伦理与法制相结合的现代化道路，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同时，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如何发挥传统孝道伦理的道德整合功能，应对文化全球化与西方霸权主义的挑战，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的伦理政治文化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从社会秩序角度诠释孝道与汉代法制的关系，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二、有关研究的回顾与检讨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文化热”的兴起，传统文化渐成学术界特别关注的话题，而对处于中国文化核心的孝道的研究，相继出现了一批有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综合相关检索，学者们的研究大致包括一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孝道的起源

1. 对“孝”字本义的考察

在现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当中，词义分析往往构成研究的起点。通过对词义的解析，可以导致对问题的理解和研究的深入，因此，对孝道的研究，学者们也是从“孝”字探源开始的。我国现存最早的汉字资料殷商甲骨卜辞中已有“孝”字，对于这一“孝”字的本义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它具有德性的一般意义。有学者分析指出：商代卜辞中的“孝”字，一说是老人扶子的形象，一说孝字上面是“爻”字即“交”，下面从子，大

意为父母交媾生子，因而人子对父母行孝是基于报答父母生育之恩。^①也有学者认为甲骨卜辞中的“孝”字，意思是“奉先思孝”，不仅与“老”字相关，也与“考”字有涉。孝、老、考三字相通。由此推导出远古时代“孝”的含义大抵是：亲老，子女养之；亲病，子女侍之；亲死，子女葬之。^②但是，反对者认为最初见于商代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孝”字^③，只是用作地名或人名，且各仅一见，还不是道德观念的孝，不具有一般德性之义。也有学者虽然承认甲骨卜辞中“孝”字没有道德含义，但认为甲骨卜辞中的“老”、“考”二字与“孝”的本义相同。“考”字尚无父义，殷人只称祖×、义×、妣×，“考”义指老者。至周，“考”遂衍为两义：一是原义即老者，二是以考称父。据此他们得出孝的本义应当是晚辈对老者的敬从。^④

而从现有的文献资料考察，孝字已经具有伦理意义，有学者指出西周铜器铭文和文献典籍的“孝”字，代表着当时的孝德观念，包含着两重意义：第一是对死去的先祖的孝，故又称之为“死孝”，其核心是对祖宗崇拜的宗教观念。第二是对在世父母的孝，故又称“生孝”。这种孝德主要是对在世父母的奉养、尊敬、服从等。^⑤更多的学者则依据《尔雅》、《说文解字》的解释，认为孝的本义为“善事父母”。但反对者对此也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如有学者提出孝的原始字形传达的信息不是善事父母，

① 钟克钊：《孝文化的历史透视及其现实意义》，载《江苏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

② 宁业高等：《中国孝文化漫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③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82年影印本，第257页。

④ 邹效维等：《孝观念的历史演进及其现代意义》，载《学术交流》，1997年第4期。

⑤ 朱汉民：《忠孝道德与臣民精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36页。

而是男女交合，生育子女^①。何平先生也认为孝的本义未必仅指善事父母，当指晚辈对老者的敬从，其后乃渐演成狭义的事亲之举^②。

2. 孝的起源

关于孝道的起源，周予同先生最早提出孝起源于原始先民的生殖器崇拜^③。其后学术界就孝道起源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取得了重要的学术研究成果，但也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其代表性的观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种说法：

一是孝的思想产生于殷代说。主要代表论著是杨国荣先生的《中国古代思想史》。其论述道：“从周人的口语中得知殷人有下述的两件事情：一件说是殷王小乙死了，他儿子武丁曾为他守丧三年，没有理喻国事。另一件就是：武丁的儿子孝己，他对父母很孝顺。只因他母亲早死，他父亲误听他后母的话，把他放逐死了，后来许多人都非常哀悼他。卜辞中有兄己，又有父己，据王国维氏的研究，就是孝己。只是因为孝己不曾继承王位，所以《世本》和《史记》两书都不曾提到他的名字。这样说来，孝己是确有其人了。至于他为什么被称作孝己，想来这当是由于他对父母孝顺而得名的吧。在殷代，有了孝的事实，当然也就说明那时确有了孝的思想的产生。”^④而沈善洪、王凤贤则认为“孝”字最早见于商代卜辞，仅一处，用于地名。商代金文中还有孝字作人名一例。但据目前已有的文物与资料来看，出现孝字还不足以证明商人已有了孝的观念。《战国策》等先秦著作中所记商王武丁三子名“孝己”的传说，显然带有很大的附会成分，不足

① 黎淮西：《谈孝道》，载《贵州文史丛刊》，1996年第1期。

② 何平：《中国传统政治思维探源》，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4页。

③ 周予同：《“孝”与“生殖器崇拜”》，《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0-91页。

④ 杨国荣：《中国古代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1页。

为据。

因此，沈善洪和王凤贤根据周代文献中大量关于孝的记载，提出第二种观念即认为孝的观念产生于西周说。他们同时提出了孝观念的产生基于两个条件：一是基于血缘而产生的“亲亲”关系，这种“亲亲”关系称为维系孝的感情纽带；一是个体家庭经济的形成，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家庭中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出现。孝的观念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①

根据孝道产生的历史条件，康学伟博士进一步指出，孝观念产生当具备的这两个条件在父系氏族公社时代已经具备，因而提出孝道产生的第三种说法，即孝观念形成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而中国的父系氏族公社，当产生于传说中的五帝时代前期，而以颛顼时代为完全成熟的标志，发展于尧舜时代，至夏朝的建立开始解体。这一时期在原始社会发展史上可称为部落社会时期或原始社会衰亡期，属于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时期。相当于原始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铜石并用时代，亦即考古学上的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及齐家文化时期。康学伟博士随后从文献与民族学方面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了一番考察与验证。^②

肖群忠反对这一观点，提出孝道产生的第四种说法即认为孝产生于西周初年说。认为孝的起源有两个，一是孝在产生之初的周代，源于政治上的传子制度。因为传子是家天下的基础，要想政权稳固首先需要一个稳固的家庭，所以孝便是以父权为中心所逐渐形成的巩固家族组织、秩序的道德观念。孝的另一个起源产生于尊祖敬宗的祭礼过程中，孝正是通过祭礼而表达出孝子对祖

① 沈善洪、王凤贤：《中国伦理学说史》上，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4-56页。

② 康学伟：《先秦孝道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7-49页。

宗的敬意。因而他认为孝产生于西周初年^①。

统览在孝的起源问题上的种种分歧，可以看出目前学术界对“孝”的观念的起源、“孝”字的起源和作为孝德的起源未能加以严格区分，采取了等同对待的态度。事实上，这三者是不能等同的。“孝”的观念和“孝”字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最初的“孝”字本身可能并不包含“孝”的观念，“孝”的观念也不是在有了“孝”字以后才有的，“孝”观念的产生应该早于“孝”字的产生，而孝德的产生应该晚于“孝”的观念和“孝”字的产生。

（二）关于孝的内涵

关于孝的内涵，由于孝的观念产生于远古时代，随着历史的发展，孝的内涵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之中，并且古文献中阐述孝道意蕴的材料很多，且显得杂乱无章。因此，学术界对于孝道内涵的把握往往单从某一角度、某一侧面或某一历史时期来界定，必然造成对孝的概念内涵理解的歧义。主要体现在：一是单从伦理的意义上考察，把孝道的内涵仅仅看作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即“善事父母为孝”。主要代表是侯欣一的《孝与汉代法制》一文，认为孝指善事父母，是中国古人所倡导的处理父子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子女对父母的应尽义务。^②牛志平^③、郑晓江^④、肖群忠^⑤等基本都持这一观点。二是认为对孝道的内涵应该综合把握。主要以姜志信和杨贺敏以及康学伟为代表。姜志信和杨贺敏就认为先秦儒家所推崇的孝是由身而家、由家而社会、

① 肖群忠：《孝与中国国民性》，载《哲学研究》，2000年第7期。

② 侯欣一：《孝与汉代法制》，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③ 牛志平：《试论唐代的孝道》，载《晋阳学刊》，1991年第1期。

④ 郑晓江：《孝的伦理内蕴及现代归位》，载《南昌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

⑤ 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251页。

由社会而治国之道，三者依次递进，含义逐步延伸、扩大和丰富。因此，正是这三个依次递进的方面决定了孝的内涵：（1）孝对家庭关系的调整和规范；（2）孝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规范；（3）“以孝治天下”是孝的最高境界^①。康学伟则从三个方面对孝道的概念和本质进行了概括：（1）从本义与起源上说，孝指子女善事父母；（2）从哲学上说，孝具有意识形态性质。包括三个方面：孝是属于道德范畴的意识形态；孝的阶级性；孝道与政治的关系。（3）从伦理上说，孝是处理纵向血缘关系的行为规范。^②

从学术界对孝道的内在规定性的研究来看，学者们大都以“善事父母”作为孝的基本内涵，以此为出发点，赋予孝以不同的本质内容，这些本质内容存在着交叉与重叠之处。如果从孝观念发展的历史来看，不难发现孝最初的含义包含着对祖先崇拜的意蕴，带有神权的性质。随着人类历史的进步，孝的内涵不断延伸、扩展，到了西周，孝又与周礼紧密结合起来，其内涵更加丰富，不仅具有宗教意蕴，而且具有伦理与政治（法律）的多项规定。秦汉时期，孝成为统治者治国的根本原则，孝的内涵扩展到政治法律的领域。因此，如果仅从某一角度来把握孝的内涵，不可能全面、完整的窥探孝之概念的全貌。

（三）孝与汉代社会秩序

汉代明确提出了“以孝治天下”的治国方略，孝道不仅成为人伦的至高无上的准则，而且成为汉王朝治理国家、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关于孝道与汉代社会秩序的研究，从已出版的著作和已发表的论文来看，尚缺乏全面、系统和深入

① 姜志信、杨贺敏：《孝观念的产生及其内涵》，载《河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② 康学伟：《先秦孝道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24页。

的研究。著作方面，通史性的中国古代史著作几乎没有涉及汉代“孝治天下”的内容，而有关的秦汉史研究专著，多数会很笼统地附带提及汉代的礼治和孝治政策且偏重史料的总结。有关汉代政治、文化、哲学和社会风俗方面的著作，对于汉代的孝治政策往往只提及“孝治天下”的某些方面，都没有进行全面而集中的论述。研究汉代“孝治天下”的著作中，以文化史、思想史、伦理思想史、政治制度史、经学思想史为主，有关伦理学的著作如陈英等主编的《中国伦理思想史》、朱贻庭等主编的《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等，未能对汉代孝治政策作系统深入的研究，只是在论述汉代个别人的伦理思想时附带提及一下。思想史方面如金春峰的《汉代思想史》几乎未提及汉代的孝治，而徐复观的三卷本《两汉思想史》只在“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的形成”的标题下，简略论述了以孝为中心的伦理观念的普及与宗族的功能^①。但他在另一本专著《中国思想史论集》中，以《中国孝道思想的形成、演变及其在历史中的诸问题》为题，较为全面的讨论了孝道的形成，儒家孝治思想的积极意义与被专制压歪以后的孝道即伪《孝经》的出现，被汉代及其后的封建统治者利用成为压制人民的工具^②。在经学思想史方面如新近出版的姜广辉主编的《中国经学思想史》，提出了孝是一种由天然的血缘决定的道德责任，弘扬孝道，可以促使天下家庭安定，消除社会动乱的因素^③。而有关孝文化的专著如《中国孝文化漫谈》、《中国孝道精华》、《孝与中国文化》等虽然有的也提到了汉代的孝治，但并没有进行专门的论述。

① 徐复观：《汉代思想史》第一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4—197页。

②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上海书店2005年版，第131—173页。

③ 姜广辉：《中国经学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1—105页。